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81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清華大學 函、客語加註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、阿美族語加註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 (376550000A_112008167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8167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8167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112年度《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客家語文專長24以上學分班》及《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24以上學分班（阿美族）》，請貴校鼓勵本土語教師踴躍參與進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4月25日清語研所字第11290031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9日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(縣市政府薦派教師為優先)以及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)。
- 四、開設班別：客家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(阿美族語)各一班。
- 五、招生人數：客家語文27人，原住民族語文(阿美族語)30

112/05/01



人。

六、修業年限：1-2年。

七、上課時間：學期間之週六或週日及寒暑假之週一至週五。

八、上課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
或校本部（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）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本學分班為自費班，每學分2,500元。

十、其他詳情請見附件及 <https://git11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137-18228.php?Lang=zh-tw>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